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0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0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修訂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暨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
- (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暨分組學習標準作業內容」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實施教學正常化，促進教育正常發展。
- (二)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促進國民教育健全發展。

三、編班原則：

- (一)維持常態編班之精神、作業流程公平、公正、公開。
- (二)以電腦編班方式處理，提高工作效率。
- (三)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兼顧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之需求。
- (四)實施男女合班。
- (五)各班學生人數均衡。

四、組織成員與執行內容

- (一)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由校長、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四處室主任、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生教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各一位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負責籌畫、執行編班。校長為召集人，註冊組長為執行秘書。

(二)開會時需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事項。

(三)執行內容

1. 訂定及修正學校常態編班要點(辦法、原則)。

2. 規劃、執行學校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相關事項。

五、辦理常態編班宣導

為使教師、家長、學生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可於家長會、社區活動、里民大會、校務會議、班親會等活動時，辦理常態編班宣導活動。

六、編班時程及編配作業

(一)每年6月25日至8月11日間擇定一日辦理新舊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事宜，並於編班作業前召開編班委員會確認新生及重新編班年級之學生總人數(含一般生及身障學生)及欲編班級數，得將學生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併於同日辦理。

(二)各項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事宜，於七日前於學校校門口及學校網頁公告。

公告事項應包含：(1)公告日期(2)作業日期、時間及地點(3)編班方式：應書明所採行之方式(測驗成績S型編班、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編班擇一)。(4)縣府檢舉專線3396636、3351589。(5)通知全體家長及學生到場觀看或線上直播觀看。(6)除書面資料宣導外，應於學校網頁、公布欄張貼公告。

七、編班方式

(一)編班作業當日應對家長及學生現場詳細說明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編班。

(二)新生編班

1. 依已至本校報到之新生名冊，區分為男女二組，採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辦理編班工作。

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由註冊組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其就讀班級。

(1)各班人數不同時：人數最少之班級，應優先補足，若最少人數之班級超過1班則進行公開抽籤。

(2)各班人數相同時：將全部班級置入籤筒，由學生、家長或校方抽取。

(三)二至六年級之重新編班(二升三、四升五年級學生)

1. 升三、升五年級重新編班，升二、升四及升六年級原則不重新分班。
2. 一般生(不含身心障礙及特殊個案學生)依該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期總平均成績高低，將男女生分班別依序排名，再以成績高低採S型(公開抽籤決定起始班級)編班。(同分比序原則:依序以本國語文、數學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比序)。
3. 若於暑假編班前轉入之轉學生，於轉入當日先由家長、學生本人或校方先依學期中轉入作業流程編入臨時班級，待編班當日隨同年段學生一起系統編班。若編班前三日尚無法取得該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則視同編班後轉入，以暑期轉入方式，於開學前一日，由註冊組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其就讀班級。

(四)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均可，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五)對於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記錄提列名單，經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檢附會議紀錄暨學生輔導紀錄影本報學校常態編班委員確認通過，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安置就學者，辦理編班作業前，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應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事宜，以適性原則將學生均衡或依組群編入班級，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並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酌減班級人數。

八、導師編配

各校自辦導師編配作業，除依教育部準則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委託現場人員代抽，並留存代抽者資料。
- (二)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特殊因素報本府備查外，應維持不變。
- (三)各校應與本府教育局國中小分區聘任督學聯繫，邀請於辦理新生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當日到校進行督導相關作業。
- (四)學校應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九、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公告

(一)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工作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製作二份，一份於學校校門口公布欄公告至少 15 日，一份學校備查，並於學校網站公告至少 15 日。

(二)受保護個案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編班委員會認定須以保護之學生名單不受前項規範，應不予公告。

十、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應經過學校編班委員會開會研議，依教育部 94 年 2 月 22 日台國(一)第 0940021621 號函國民中小學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十一、辦理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當日，邀請教育局國中小分區聘任督學、校長、家長會長及教師會代表列席督導相關作業。

十二、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一)開學前：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二)學期中：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並得考量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

十三、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如未額滿得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

每學年度應依學生轉學日期，建立年度學生轉學名冊，並妥為保存 3 年，以備查。

十四、常態編班相關資料（如學生智力測驗、學業性向測驗、學習成就測驗、新生臨時編班名冊、公開抽籤、電腦亂數、編班作業、導師抽籤、編班結果及其他徵信照片）等詳細資料，妥為保存至少 3 年，以備查考。

十五、每年九月開學後一週內將常態編班作業書面審查資料送市府備審。

十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註冊組 彭筱璋

輔導組長：

輔導組 周婉如

生教組長：

生教組 王靖璉

總務主任：

總務處 主任 睦相杰

校長：

楊梅國民小學 校長 詹益賢

教務主任：

教務處 主任 袁明慶

特教組長：

特教組 高可芸

學務主任：

學務處 主任 蔡明翰

輔導主任：

輔導室 主任 宋美蕙